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vacon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5)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佈乃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50(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及採納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GEM上市規則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已獲修訂，要求（其中包括）上市發行人採用一套為發行人保護股東的「核心準則」。此外，本公司建議就股東大會行為，使本公司與時並進，並能靈活處理股東大會事宜，因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其中包括）(i)准許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形式舉行或以混合形式舉行會議；(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GEM上市規則的最新要求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iii)就組織章程細則進行若干細微的內務修訂（統稱「修訂」）。建議修訂的詳情將載於適時寄交本公司股東（「股東」）的通函。

在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建議採納該套新的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細則（當中已納入修訂）。

承董事會命
連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衛明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鍾就根先生及執行董事王永凱先生；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衛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巫啟邦先生、羅智弘先生及胡健生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於聯交所之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亦將於本公司之網站www.novacontechgroup.com內刊載。